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8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5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刘道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刘道昆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道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刘道昆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对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即“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刘道昆先生任职期间主抓生产组织、安全环保、新能源建设与绿色发展，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改革创新，公司董事会对刘道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思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蒋思颖女士简历附后）

蒋思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蒋思颖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其具备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蒋思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

邮箱：jsy@hebang.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简历

蒋思颖：女，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蒋思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家旭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家旭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原指定洪立斌先生、胡朝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胡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调离中信证券，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中信证券指定赵洞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洪立斌先生和赵洞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朝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洞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IPO、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IPO、海创药业科创板IPO、康乐卫士北交所IPO、东富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赵洞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10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99》，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6,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32,5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8.0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84.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64.9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59.82	-
5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3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4.78	-
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14.03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35.3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4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8.3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3.21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4.13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990	4,990	37.1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5,010	35.3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4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990	4,990	55.8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5,010	17.6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6,100	16,100	73.2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2,45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2,55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14,200	204,200	1,327.4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4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黔02民初41号）及《民事裁定书》（〔2022〕黔02民初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六盘水中院起诉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等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六盘水中院立案后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黔02民初112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3），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黔民终26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8），将本案发回六盘水中院重审。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六盘水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原老屋基矿区）采矿权补偿款45,714,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8月17日，以45,714,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补偿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开采设施投入资金损失167,264,946.06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自2023年6月14日起，以167,264,946.0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补偿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费460,838元。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驳回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35,562元，由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43,768元，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91,794元；保全费5,000元，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提起上诉，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可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后续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黔02民初41号）；

2.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黔02民初41号）。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和协议签署等事宜，实际担保发生时，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高最保字第0019号]），公司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美康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恒美康	100%	65.08%	8,000	0	8,000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19,290.68	282,266,461.57
负债总额	84,765,624.74	183,708,02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84,765,624.74	183,708,025.12
净资产	80,053,665.94	98,558,436.4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50,228.11	62,635,162.53
利润总额	22,593,668.60	18,504,770.51
净利润	22,593,668.60	18,504,770.51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60%。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

至2023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18日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分布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布式能管”）按其所持有的11家项目公司各18%的股权比例为各项目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7.47亿元。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分布式能管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分布式能管因业务发展需要持有江苏家晟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等11家项目公司各18%的股权，为满足项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需要，分布式能管拟按其所持有的11家项目公司各18%的股权比例为各项目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分布式能管	江苏家晟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18%的股权
2	分布式能管	江苏家铖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18%的股权
3	分布式能管	河北家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俊斌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18%的股权
4	分布式能管	江苏家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18%的股权
5	分布式能管	江苏家誉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18%的股权
6	分布式能管	华能天合（成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家辉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家锜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分布式能管	华能天合（成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乐鸿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乐嘉户用分布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艳明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7	分布式能管	华能富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家益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8	分布式能管	华能富家（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家焱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郑俊斌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分布式能管	华能富家（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富家户用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杨艳明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9	分布式能管	华能家富（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富力户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杨艳明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分布式能管	华能家富（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富荣户用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杨艳明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10	分布式能管	华能家悦（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乐捷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杨艳明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11	分布式能管	华能星圣（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星创户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艳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式能管持有被担保人母公司18%的股权

注 1：相关财务信息详见附件 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华能新能源办理借款，华能新能源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全权负责前述借款事项。如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届时需视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或由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因项目公司控股股东良好资质而不要求担保。为保障项目公司按照借款合同之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分布式能管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8%股权质押给华能新能源以担保项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所负全部债务金额18%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的履行，并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质权存续期间同《借款协议》约定期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华能新能源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助力业务发展，华能新能源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负责其借款事项，分布式能管按其18%的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最近一期末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最近一期末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57.47	135.72%	39.73%
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32.60	126.28%	36.9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

财务信息（分布式能管持有18%股权比例的11家项目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2022.12.31	资产总额 2023.6.30	负债总额 2022.12.31	负债总额 2023.6.30	资产净额 2022.12.31	资产净额 2023.6.30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净利润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3年1-6月
1	江苏家晟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734.84	61,421.50	48,494.26	46,404.05	14,240.58	15,017.45	5,389.98	3,141.25	1,232.59	728.94
2	江苏家铖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105.96	80,199.18	62,756.00	59,882.94	19,349.96	20,316.24	8,002.65	4,198.87	1,538.71	898.76
3	河北家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265.56	41,817.00	32,499.36	33,764.35	7,766.21	8,052.65	2,524.28	2,061.16	516.12	286.44
4	江苏家熠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372.56	68,419.29	53,711.28	51,123.09	16,661.28	17,296.19	6,055.19	3,337.72	1,352.46	582.00
5	江苏家誉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670.96	45,210.44	37,085.87	36,322.46	8,585.09	8,887.98	3,191.27	2,389.54	377.31	302.90
6	华能天合（成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2,757.87	376,412.37	290,353.32	309,211.56	62,404.55	67,200.81	22,830.27	16,507.03	6,548.79	3,792.04
7	华能家富（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4,735.10	199,700.12	152,359.31	152,649.52	42,375.80	47,050.60	8,842.85	8,824.52	2,217.80	1,643.48
8	华能富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795.77	350,622.69	143,916.48	336,201.71	9,879.30	14,420.98	3,384.96	12,700.68	1,262.70	4,514.27
9	华能富家（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8,066.10	340,143.12	222,664.53	296,377.52	35,401.57	43,765.60	11,407.27	13,000.80	3,718.14	2,771.18
10	华能家悦（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111.03	64,340.21	42,295.83	48,310.15	14,815.20	16,030.06	4,462.39	3,002.42	1,519.48	723.89
11	华能星圣（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68,592.19	-	127,890.70	-	40,701.49	-	1,655.26	-	-9.04